

司法部办公厅

司办通〔2017〕142号

司法部办公厅关于遴选 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司法部、外交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法制办《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国律师和公证员涉外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，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建设，促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，司法部决定会同商务部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公证协会，联合开展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(一) 律师事务所遴选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2. 律所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，内部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行情况良好；
3. 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，具备较强的从事涉外法律服务能力；
4. 近三年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业绩突出，在当地律师事务所中处于领先地位；
5. 近三年律师事务所及本所执业律师没有任何不良执业记录，包括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，业界评价较高。

(二) 公证机构遴选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2. 机构依法设立，基础设施完备，规章制度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按时足额提取和缴纳公证赔偿基金和公证协会会费；
3. 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涉外公证员队伍，具备较强的从事涉外法律服务能力；
4. 近三年在涉外公证服务领域业绩突出，在当地公证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；
5. 近三年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没有任何不良执业记录，包括党纪政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，并在

当地公证质量检查评比中达到优秀等次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，需填报《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》及相关附件，并提交其他与涉外业务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发布公告，自主申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尽快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告遴选相关事宜，督促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进行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。

(二) 审查推荐，遴选上报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对本辖区内申报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推荐符合遴选条件、涉外业务能力突出、综合水平较高的律师事务所2至8家，公证机构1至2家，于2018年2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司法部。

(三) 审定公示，正式授牌

由司法部牵头，会同商务部、中国贸促会、全国律协、中国公协对示范机构候选名单中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，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遴选，形成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名单（其中律师事务所80家、公证机构20家）。

示范机构名单在司法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如发现问题将

逐一进行核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其遴选资格。公示期满，正式确定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名单。

司法部组织举办全国百家涉外法律示范服务机构授牌仪式，由司法部、商务部、中国贸促会、全国律协、中国公协为全国百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授牌。

联系人：律师公证司 刘华春 王玥

电 话：010—65153409

传 真：010—65153439

邮 箱：flad@moj.gov.cn

- 附件：1. 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（律师事务所）
2. 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（公证机构）



附件 1

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 (律师事务所)

机构名称	律师总人数			主任		
近三年完成案件 (项目)量	件 (2015年)	件 (2016年)	件 (2017年)			
近三年完成案件 (项目)量	件 (2015年)	件 (2016年)	件 (2017年)			
近三年完成涉外 案件(项目)量	件 (2015年)	件 (2016年)	件 (2017年)			
近三年涉外案件 (项目)收费数	元 (2015年)	元 (2016年)	元 (2017年)			
近三年是否律所 及执业律师有不 良执业记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
是否在境外设立 分支机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____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国 ____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国 ____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国家名____, ____家。 国家名____, ____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境外分支机构的 设立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_____		
	_____个	_____个	_____个	_____个		
近三年境外分支 机构完成涉外案 件(项目)量	件 (2015年)	件 (2016年)	件 (2017年)			
具有取得境外高 校学位律师的数 量及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士学位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学位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学位 ____人 ____%			
具有能以外语为 工作语言律师的 数量及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语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语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语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外语 ____语, ____人 ____% ____语, ____人 ____%		
具有取得境外律 师执业资格律师 的数量及比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国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亚洲国家 ____人 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国家 ____国, ____人 ____% ____国, ____人 ____%		
近三年是否受到 有关部门表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具体列举时间、机构等相关信息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
<p>律所自荐意见 (可另附页)</p>	<p>（盖章）</p>
<p>省（区、市）律师协会推荐意见</p>	<p>（盖章）</p>
<p>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推荐意见</p>	<p>（盖章）</p>

附件一：

（律所境外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所在国家（地区）、聘用律师人数、雇员人数、职业领域等）

附件二：
(近三年，律所办理的三个涉外法律服务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 500 字左右)

附件三:

(律所执业律师出版和发表的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关理论和实务著作、文章)

序号	姓名	著作/文章名称	出版/发表时间	出版社/发表刊物
1	王明	《论涉外法律服务的国际化趋势》	2015年	《法律科学》
2	李华	《跨境并购中的法律风险防范》	2016年	《国际商务》
3	张强	《国际商事仲裁的理论与实践》	2017年	《仲裁》
4	陈伟	《论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》	2018年	《法学评论》
5	刘洋	《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问题》	2019年	《知识产权》
6	孙磊	《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》	2020年	《国际经济法》
7	周敏	《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规制》	2021年	《电子商务》
8	吴昊	《论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与适用》	2022年	《人权》
9	郑宇	《论国际环境法中的国家责任》	2023年	《环境法》
10	冯晓	《论国际海洋法中的管辖权》	2024年	《海洋法》

附件 2

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

(公证机构)

机构名称		执业公证员 人数		主任	
近三年办证量	件 (2015 年)	件 (2016 年)	件 (2017 年)		
近三年办证收费数	元 (2015 年)	元 (2016 年)	元 (2017 年)		
近三年办理涉外相 关公证案件数量	件 (2015 年)	件 (2016 年)	件 (2017 年)		
近三年办理涉外相 关公证收费数	元 (2015 年)	元 (2016 年)	元 (2017 年)		
近三年机构及公证 员是否有不良执业 记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近三年是否因涉外 业务质量问题给付 赔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近三年是否受到有 关部门表彰或奖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时间_____, 名称_____, 具体原因_____。 _____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是否有专门涉外公 证服务业务部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名称: _____; 专职公证人员数量: _____人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是否有内设翻译部 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专职翻译人员数量: _____人; 翻译语种: _____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是否具有熟练掌握 外语的公证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语 _____人 _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语 _____人 _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外语 _____语种, _____人, _____% _____语种, _____人, _____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近三年是否受到有 关部门表彰或奖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请具体列举时间、机构等相关信息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
<p>公证机构自荐意见 (可另附页)</p>	<p>(盖章)</p>
<p>省(区、市)公证 协会(局)推荐意 见</p>	<p>(盖章)</p>
<p>省(区、市)司法 厅(局)推荐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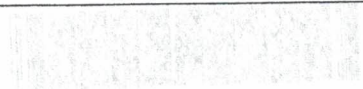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：

（公证机构办理的三件涉外公证服务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 500 字左右）

附件二：

（公证人员出版和发表的有关涉外公证服务理论和实务著作、文章）

本人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在《中国公证》杂志发表文章《论涉外公证服务的理论与实践》，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涉外公证服务是公证机构的一项重要业务，也是公证机构参与国际司法协助的重要途径。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，涉外公证服务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日益受到重视。本文结合工作实际，就涉外公证服务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探讨。文章指出，涉外公证服务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诚信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。同时，还应当加强涉外公证服务的理论研究，为涉外公证服务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撑。文章还就涉外公证服务的程序、文书格式、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。文章发表后，受到了同行和读者的广泛关注和好评，对推动涉外公证服务的理论和实务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律公司，全国律协、中国公协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2日印发

